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1902003903（LZTP19015）**

项目名称：**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电梯工程**

采 购 人：**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咨招标咨询服务中心**

2019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360 号

联系方式：0531-51772918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咨招标咨询服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自治区、直辖市）济南市（州）历下县（区、市）解放街道（路、乡、镇）30-1 号（村）国华大厦 1320

联系电话：0531-89817812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电梯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 SDGP370000201902003903（LZTP19015）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A	电梯工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证书、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6.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56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19年7月23日09时00分至2019年7月29日17时0分（北京时间，法

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鲁咨招标咨询服务中心（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30-1 号国华大厦 1320）

3. 方式：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请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③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④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截图⑤联合体意向书（如是联合体，不是联合体不需要）。至山东鲁咨招标咨询服务中心（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30-1 号国华大厦 1320）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4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30-1 号国华大厦 1312 会议室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30-1 号国华大厦 1312 会议室

六、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重

联系方式：0531-898178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1.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19年7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3份；电子文档2份。
3.8.4	装订要求	应胶装成册（设计方案部分可分册装订，也可与其他部分装订在一起），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包响应文件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向律师见证机构交纳律师见证费。	
(2)	律师见证费	按成交金额的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1000元人民币按1000元人民币计取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电梯工程

1.2 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提出方式为：[发送加盖公章的疑问扫描件及疑问word版本电子文档至Lzzb2016@126.com](mailto:Lzzb2016@126.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0) 响应承诺书；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3)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和资历表

- (14) 供应商服务承诺；
- (15)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6) 电梯基本参数表（格式自拟）；
- (17)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不是联合体不需要）
- (1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无。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

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8.5 如是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编制和签署响应文件，也可共同编制和签署。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无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标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价格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的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2)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评标价格得分=其投标报价得分*1.04；节能产品的评标技术得分=其原本技术得分*1.04；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第二十四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 4)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价格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保产品的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 2)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评标价格得分=其投标报价得分*1.04；环保产品的评标技术得分=其原本技术得分*1.04；
-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 4)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供应商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独立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证书、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证书、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5)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6)	清单完整	按照给定清单进行报价，清单无修改。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价格分的满分。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根据供应商总体施工方案，按照其合理程度、安全程度及是否满足项目要求，将各供应商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4个等级。一档得6分，二档得4分，三档得3分，四档得2分。
		根据供应商进度计划安排，按照其合理程度、可行性，将各供应商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4个等级。一档得6分，二档得4分，三档得3分，四档得2分。（ 不满足工期要求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根据供应商工期保证措施，按照其合理程度、可行性，将各供应商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4个等级。一档得6分，二档得4分，三档得3分，四档得2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控制措施，按照其合理程度、可行性，将各供应商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4个等级。一档得6分，二档得4分，三档得3分，四档得2分。
		根据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照其合理程度、安全程度及是否满足要求，将各供应商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4个等级。一档得4分，二档得3分，三档得2分，四档得1分。
		根据供应商现场环境及办公楼财产保护措施，按照其合理程度、安全程度及是否满足要求，将各供应商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4个等级。一档得4分，二档得3分，三档得2分，四档得1分。
		根据供应商临时消防及临时供电措施，按照其合理程度、安全程度及是否满足要求，将各供应商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4个等级。一档得4分，二档得3分，三档得2分，四档得1分。

		根据供应商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竣工验收前的清理措施，按照其合理程度、安全程度及是否满足要求，将各供应商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 4 个等级。一档得 4 分，二档得 3 分，三档得 2 分，四档得 1 分。
	设备要求 (20 分)	根据电梯的调速方式、信号方式、操纵方式、开门方式、轿厢内部装饰、电梯厅门与门套、信号装置、除标准基本功能外还应配有得功能、噪声、平层精度的指标，满分 20 分，每不满足 1 项扣减 2 分，减完为止。
商务 部分 (1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服务承诺书是否切实有效可行，将各供应商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 4 个等级。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3 分，三档得 2 分，四档得 1 分。
	业绩 (5 分)	具有 2016 年 1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至今的电梯采购与安装合同，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具有 2016 年 1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至今的建筑物加固合同，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须提供原件审核并在供应商业绩一览表后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如是联合体，各方情况均认可)
合计 (100 分)		说明： 1、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最终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相同者，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平台系统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电梯工程，项目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360 号。招标范围为：包括建筑物切割加固、电梯采购及安装等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内容。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办公楼为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约为 2630 m²，地上 6 层，无地下室，建筑高度 20.9m（室外地坪至屋面面层）。

二、质量标准、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

★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2、工期要求：60 日历天，计划 2019 年 8 月 6 日开工，2019 年 11 月 3 日竣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加固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并且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电梯调试完成）后付清全款。

★4、质保期：2 年

三、电梯技术规格要求：

电梯选择应满足正常使用、消防、货物运输等功能要求，考虑整体空间特征协调一致，整体要求美观、节能、安全、环保。电梯参数暂确定如下：

（一）基本要求

1、本次招标共有 1 部乘客电梯。

2、井道尺寸、底坑深度、顶层高度等与电梯相关的土建尺寸请参照图纸或自行到现场考察，以图纸及现场情况为准。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1	数量	1 台
2	井道尺寸	2200mm*1800mm

3	★轿厢尺寸	≥1600mm*1400mm
4	门洞尺寸	1100mm*2200mm 开门方式：自动中分门； 开门尺寸：900mm 宽*2100 高
5	额定载重量	≥1050KG
6	★额定速度	≥1.0m/s
7	基坑深度	1300mm
8	顶层高度	4100mm
9	停站层	1F~6F
10	提升高度	16500mm
11	楼层高度	3300mm

(二) 功能、配置要求

- 1、电梯调速方式：微机网络交流变压变频控制；
- 2、信号方式：集控；满足分层管理的要求、满足消防要求和智能控制的要求；
- 3、操纵方式：均采用VVVF变频变压全电脑调速控制、变频门机，并联管理，采用人工智能数据网络系统；
- 4、开门方式：自动中分门，光幕安全保护；
- 5、电源：交流三相 380V；
- 6、井道内应设有维修照明；
- 7、轿厢内部装饰
 - 1) 轿厢壁：采用发纹不锈钢；
 - 2) 轿厢天花：均采用标准型；
 - 3) 轿厢门：采用发纹不锈钢；
 - 4) 轿厢地面：采用耐磨乙烯地板；
 - 5) 轿厢扶手：采用发纹不锈钢，仅在一面设置；
 - 6) 轿厢照明、通风：所有电梯轿厢照明、风扇均应具有自动开关功能，且设有应急照明；

7) 轿厢顶备有安全紧急出口：不需要。

8、电梯厅门与门套

1) 各层厅门：均为发纹不锈钢；

2) 门套：学员宿舍楼、监控塔、综合训练楼各层设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3) 门框：发纹不锈钢；

4) 地坎：模压硬质铝；

9、信号装置

1) 讯号板：轿厢操作板及位置指示微触按钮，配有轿厢呼唤记录灯。讯号板为发纹不锈钢材料。

2) 门厅位置显示器：采用微触按钮呼唤记录灯，各层配有楼层数字显示，运行方向显示及到站铃。

10、电梯除标准基本功能外，还应配有下列功能：

1、超载停驰；

2、超载显示及警铃；

3、满员直驰；满员自动直达；

4、厢内应急照明、停电紧急停靠装置；

5、备有司机操纵；

6、安全停靠，就近停靠；

7、消防应急返回；

8、防捣乱功能；

9、独立运行；

10、内部通话功能；

11、变压变频逆变器驱动

12、数据网络系统

13、层站服务方向指示

14、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15、关门力矩控制

16、门负载检测

17、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18、轿内指令微动按钮

19、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20、即时关门

21、检修操作

22、再平层操作

23、响铃强制关门

24、预负载启动

25、换层停靠边站

26、带召唤按钮的层站显示

27、重复关门

28、门传感器自诊断

29、自动慢平层

30、误登录取消功能

31、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32、轿厢到站钟

33、光幕安全触板保护

34、分散待机

35、高峰服务

36、群控微机后备运行

- | | |
|--------------|-----------------------|
| 37、持续服务 | 38、消防运行 (DT1) |
| 39、光幕安全保护 | 40、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 |
| 41、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 42、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 43、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44、轿箱内监视系统布线 (ITV 电缆) |

(三) 技术标准：应符合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包括第 1 号修改单) 等国家最新现行标准规定，所供设备其技术标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四) 电梯技术条件

- 1) 当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10\%$ 及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3\%$ 时，电梯仍能正常运行；
- 2) 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启动，循环次数 ≥ 240 次/时；
- 3) 噪声： $< 65\text{dB(A)}$ ；
- 4) 平层精度： $\pm 3\text{mm}$ ；
- 5) 减速机不允许有渗漏油现象；
- 6) 起、制动及额定运行时乘客应感觉不到抖动、冲击等现象；
- 7) 交付使用后，单台电梯年总故障次数应 ≤ 4 次；
- 8) 投标人应提供所供电梯的主要技术参数：
 - A. 曳引机功率
 - B. 满载上升时起动电流；额定速度时的电流值
 - C. 任何载荷时额定运行速度的误差值
 - D. 开门、关门时间
 - E. 单层起、制动运行一个循环时间
 - F. 电梯使用寿命：整机及主要部件（曳引轮、减速机、电脑板、变频调速器、电机、主钢丝绳、轿厢等）
- 9) 免费提供建筑智能化等其它通信接口。

(五) 安装和验收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中文资料及文件（三套）。

- (1) 井道图纸
- (2) 电梯安装图纸
- (3) 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2、中标人在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中文资料及文件（二套）

- (1)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2) 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电梯部件安装图纸
- (4) 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
- (5) 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
- (6)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
- (7) 装箱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中标人应在验收时向招标人提供电梯安装验收证明文件及当地政府指定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

4、只有所有的试验内容均满足生产厂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时，方可正式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电梯安装调试检验，依据国家规定的检测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等进行。检验达到一次检验合格交付使用。

(七) 设备质保期为检测合格交付使用后两年；

(八) 电梯的维护保养：每月提供两次保养；24 小时内应急服务，且不收取法定工作日以外的附加费；接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零部件损坏应在 4 个小时内给予更换，关键大部件如电机等则在 48 小时内更换。

(九) 技术服务

1、安装调试：投标人承担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安全部门检验合格交付使用。安装、调试等所需的辅助材料、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均包括在报价内。

2、安装、调试过程中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1-3 名相关的运行维护人员。达到持证上岗的独立操作能力。

3、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设备的产品技术样本，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和使用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相关的技术资料中文 2 套，主要部件原装进口的除提供 2 套英文资料外还需提供 2 套中文资料。

4、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报价

1、各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自身实力、企业定额以及施工现场的实际现状和建材的市场情况，自主报出全费用单价和总价。全费用单价应是各分项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报价应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价格

体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全费用单价固定不变，作为设计变更时的调价依据。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交钥匙工程。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予调整价格。

3、供应商应先到现场认真仔细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施工可利用场地、装卸限制、垃圾外运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中标后因任何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五、其他要求

1、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原则上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材料要保证质量，符合环保和设计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书和必要的材料试验报告。所有材料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才能使用，未经采购人确认的材料不得进场使用。供应商应在材料采购前 15 天，提出使用计划（包括品牌、数量），并报采购人审核。

(2) 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报采购人确认，并按现行规定报送检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其检验和试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有采购人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场。

(3)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标准不符时，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重新采购，并承担费用，工期不顺延。

(4) 采购人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供应商自行接线，接入费用自理，并装表计量。施工用水费电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自行购买本企业员工人身保险及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并在开工前将收据复印件交给采购人存档。对于其他种类的保险（如现场的场地、运输等保险）由供应商自行按需决定。

2、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

(2) 文明施工

(a)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b) 供应商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供应商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供应商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各项安全要求；

5) 供应商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c) 供应商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供应商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

或损害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d) 在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e) 供应商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供应商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供应商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f) 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g) 供应商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供应商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h) 供应商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供应商(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

(i)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供应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3) 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供应商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供应商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 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7)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8) 供应商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0) 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采购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1) 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3、临时消防

(1) 供应商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2)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供应商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采购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供应商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供应商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供应商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4、临时供电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供应商应

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5、劳动保护

(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供应商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供应商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供应商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供应商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供应商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供应商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供应商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脚手架

(1) 供应商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供应商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采购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供应商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 供应商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供应商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独立供应商(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供应商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供应商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采购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采购人、专业分包人、独立供应商(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批准后，供应商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供应商应自费重新搭设。

7、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采购人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供应商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供应商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a)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b)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c)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d)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e)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f)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j)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h)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8、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 供应商应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供应商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

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供应商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供应商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 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供应商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供应商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在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供应商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b)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c)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d)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e)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f)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g)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h)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i)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采购人。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图纸另附。

七、清单内容详见第六章“分项报价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评分因素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工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3)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律师见证费。

6.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电梯工程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质量标准	
工期	
付款方式响应程度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只是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响应文件，只提供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包括电梯项目报价汇总表和单位工程清单与报价表）

电梯项目报价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楼体加固工程	
2	电梯安装工程（照明及动力）	
3	电梯设备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楼体加固工程清单与报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价	合价
		拆除工程				
1	011605001001	拆除预制板楼地面；静力切割 1. 位置：电梯基坑处 2. 人工静力切割	m3	10.04		
2	010101002001	人工挖一般土方 普通土 基深≤2m	m3	16.12		
3	010101004001	人工挖地坑坚土 坑深≤2m 1. 位置：电梯基坑处	m3	2.79		
4	011602001001	拆除原有毛石基础 1. 位置：电梯基坑处 2. 人工静力切割	m3	6.86		
5	010103002001	余土外运 1. 位置：电梯基坑处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4.75		
6	011601001001	砖墙马牙槎剔凿 1. 位置：新开洞口处	m3	1		
7	011601001002	砖墙开洞	m3	21.43		
8	011604002001	砖墙剔凿 1. 深度：100mm 2. 位置：原烟囱墙体	m2	19.69		
9	011601001003	砖砌体拆除 1. 位置：原烟囱墙体	m3	8.93		
10	011602001002	拆除屋面预制板 1. 位置：屋面板 2. 静力切割	m3	7.8		
11	010103003001	建渣外运	m3	39.15		
		修复加固工程				
12	010103001002	人工夯填地坪	m3	10.01		
13	010501001001	素混凝土回填加固 1. 位置：电梯基坑原 2:8 灰土垫层处 2. 砼强度等级：C15	m3	3		
14	010501001002	素混凝土垫层 1. 位置电梯基坑处 2. 厚度：100 厚 3. 砼强度等级：C15	m3	0.83		
15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砼强度等级：C30 2. 位置：电梯基坑处	m3	2.84		
16	010504004001	挡土墙 1. 砼强度等级：C30	m3	3.78		
17	010401003001	M5.0 混合砂浆实心砖墙 厚 240mm	m3	34.35		
18	010402001001	M5.0 混合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干拌砂浆]	m3	9.58		
19	011201001001	水泥砂浆(厚 35mm) 砖墙	m2	102.17		
20	01B001	纤维布 1. 板底满铺纤维布两遍	m2	91.92		

		2. 产品符合图纸要求				
20	01B002	纤维布压条 1. 宽度: 100mm 2. 产品符合图纸要求	m	27.36		
21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现浇构件钢筋 HPB300 ≤ φ 10	t	0.564		
22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钢筋 HRB335 (HRB400) ≤ φ 10	t	2.419		
23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钢筋 HRB335 (HRB400) ≤ φ 18	t	4.009		
24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钢筋 HRB335 (HRB400) ≤ φ 25	t	0.634		
25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砼强度等级: C30	m ³	10.65		
26	010503005001	过梁 1. 砼强度等级: C30	m ³	1.2		
27	010503004001	圈梁 1. 砼强度等级: C30	m ³	2.58		
28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砼强度等级: C30	m ³	10.67		
29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砼强度等级: C30	m ³	11.87		
30	011702001002	满堂基础模板	m ²	4.92		
31	011702003001	构造柱模板	m ²	88.23		
32	011702006001	矩形梁模板	m ²	124.26		
33	011702008001	圈梁模板	m ²	10.76		
34	011702009001	过梁模板	m ²	2.11		
35	011702011001	直形墙模板	m ²	28.98		
36	011702014001	有梁板模板	m ²	103.45		
37	010515011001	植筋 植筋 ≤ φ 12	根	178		
38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费用	项	1		
39	补充费用	其他为本工程所采用的其他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投入。	项	1		
楼体加固工程金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电梯安装工程清单与报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电梯配电箱 2. 规格:清单描述不明的详见图纸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 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含各型接线端子(有端子和无端子) 4. 安装方式:1.5m 挂墙安装	台	1		
2	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设备自带控制箱 2. 规格:清单描述不明的详见图纸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 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含各型接线端子(有端子和无端子) 4. 安装方式:1.5m 明装	台	1		
3	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250V10A 3. 安装方式:暗装含接线盒	个	1		
4	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塑料接线盒带盖板 2. 规格:86 3. 安装形式:暗装	个	6		
5	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名称:电梯井道灯 2. 型号:LED 3. 规格:22W 4. 安装形式:电梯井内安装不含接线盒	套	3		
6	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JDG 钢管 2. 材质:管内预留引线 3. 规格:DN15 过路接线盒 4. 配置形式:吊顶内、沿顶板明敷及垂直部分沿墙明敷	m	27.88		
7	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JDG 钢管 2. 材质:管内预留引线 3. 规格:DN70 过路接线盒 4. 配置形式:吊顶内、沿顶板明敷及垂直部分沿墙明敷	m	6.33		

8	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烟无卤阻燃型交联聚乙烯护套绝缘电缆 2. 型号:WDZ-YJY 3. 规格:3*25+2*16 4. 材质:铜 5.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9.33			
9	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烟无卤阻燃型交联聚乙烯护套绝缘电缆 2. 型号:WDZ-YJE3. 规格:4*25+1*16 4. 材质:铜 5.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38.6			
10	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型号:WDZ-YJY 3. 规格:3*25+2*16 4. 安装部位:电梯井内 5. 电压等级 (kV):0.38	个	2			
11	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型号:WDZ-YJE 3. 规格:4*25+1*16 4. 安装部位:电梯井内 5. 电压等级 (kV):0.38	个	2			
12	30408001001	电力电线	1. 名称:低烟无卤阻燃型交联聚乙烯护套绝缘电线 2. 型号:WDZ-BYJ 3. 规格:2.5 4. 材质:铜 5.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m	86.64			
电梯安装工程金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电梯设备清单与报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补充费用	电梯费用	电梯规格型号	部	1			
2	补充项	电梯安装调试费用	电梯型号	部	1			
电梯设备金额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C 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C 级及以上）证书、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9）

注：以上未要求原件的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2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是资信证明需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8-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C 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C 级及以上）证书、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9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后附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节能环保产品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并由本企业承担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价格单位：元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3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施工方案；
- （2）进度计划安排；
- （3）工期保证措施；
- （4）质量控制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现场环境及办公楼财产保护措施
- （7）临时消防及临时供电措施
- （8）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竣工验收前的清理措施
- （9）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附件 14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和资历表

14-1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电梯工程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职称或上岗证等）。
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14-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14-2 项目部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电梯工程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5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如有）

附件 16 最后报价函

<p>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p>	<p>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中共山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电梯工程</p>
<p>响应文件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其他变化（如有）</p>	
<p>声明</p>	<p>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p> <p>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p> <p>3、子项价格（含费含税单价）同比例下调。</p>

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电梯基本参数表（格式自拟）

附件 18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必须附本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不需要）

主要负责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主负责单位。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负责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负责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主负责单位负责接收发包方支付给联合体各方的工程款，并有联合体主负责单位负责向另一方转付，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发包方出具该笔款项的全额收款收据、发票，同时，联合体另一方向发包方出具收到转付款的证明。

7. 联合体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业务协作等），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任一承包方不得因另一联合体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款项转付、其他债务往来、产权变更、企业终止等）对发包方提出的任何请求与权力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索赔、保修、其他连带责任等）提出抗辩。

8.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负责单位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山东鲁咨招标咨询服务中心

保证金退款办法

1、投标企业办理电汇退款：

(1) 未中标单位，接到退款通知后，需贵公司开具与所交保证金等额的财务收据一张（在收据背后写明投标企业名称、开户行、帐号、企业所在省市、联系电话及招标项目编号），并附我中心收保证金时开出的财务收据复印件一份。

(2) 中标单位，接到退款通知后，需贵公司开具所交保证金额减去中标服务费后余额的财务收据一张（在收据背后写明投标企业名称、开户行、帐号、税号、企业地址、联系电话及招标项目编号），企业为一般纳税人的务必附一般纳税人证复印件或税务登记证上标示有“一般纳税人”页的复印件，并附我中心收保证金时开出的财务收据复印件一份。

请各供应商于每周四下午 2:30 以前将以上资料邮寄或交到我中心财务部，我中心财务部每周四下午集中办理电汇退款。

通信地址：济南市解放路 30-1 号国华大厦 1322 房间，山东鲁咨招标咨询服务中心财务部

邮 编：250014 传 真：0531-89813334

联 系 人：崔佩佩 电 话：0531-89813324

退保证金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具体时间以项目经理通知为准）